

2020 年度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附件 1	30
附件 2	39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输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脱贫摘帽“后半篇文章”，以提升脱贫质量为导向，持续发力补齐短板弱项，全面建立稳定脱贫、防止返贫机制，多措并举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突出贫困户产业发展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增加群众收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精准发力抓治理，持续用力抓保护，守护绿水青山，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守土有责、重点把控、抓早防小，坚决守好苍溪安全稳定的北大门。

2. 持续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扭住项目投资主引擎，强化要素保障，重点推进中石油净化厂和土地增减挂钩等重点项目的建设。着力推进产业发展，巩固提升现代农业，坚持“大园区+小庭园”发展路径，促进红心猕猴桃、中药材、健康养殖、有机粮油“四个亿元产业”延链发展；加快发展生态康养旅游，逐步完善知青文化、印合湖、施店驿和金兰园区漫游旅游环线的打造。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做优做强各项服务。

3.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和“十大行

动”，做好规划编制和试点示范，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加快金兰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带动平桥、兰池率先发展、辐射周边乡村振兴发展；持续改善乡村面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第二批“厕所革命”示范村建设，加快完成农村垃圾的分类处理与集中转运；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开展干部提能行动，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深化基层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德治、法治、自治相结合的农村治理体系。

4. 持续发展民生事业。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医疗、教育事业发展，协助改善办医办学软硬环境，营造良好的就医、就学环境。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5.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能，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坚持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细落地落实，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真抓实干的扎实作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组织和作风保证。

二、机构设置

永宁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

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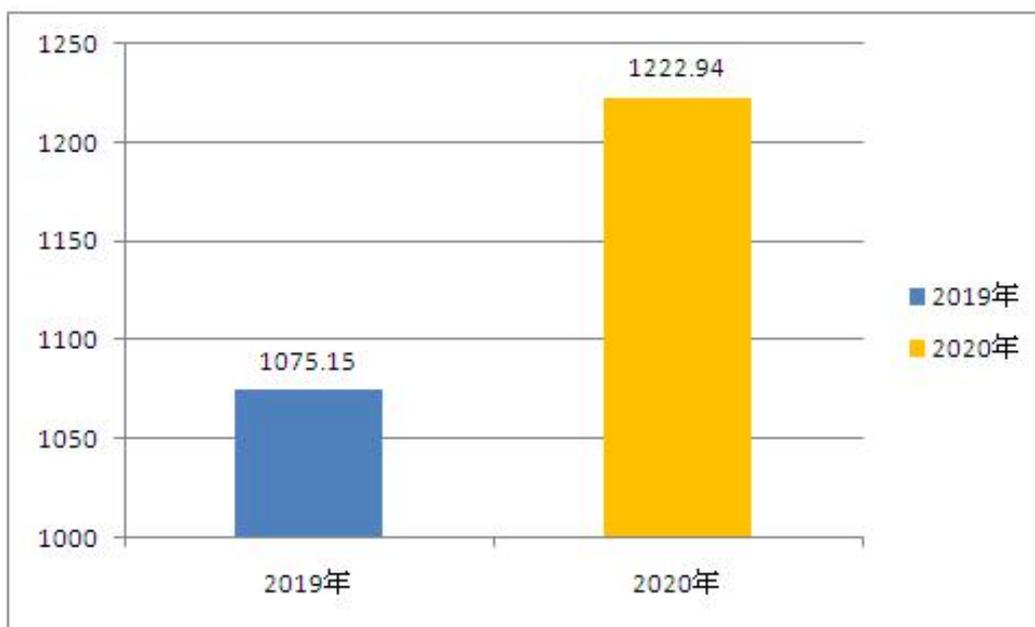
1. 政府机关
2. 农业服务中心
3.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4. 村建环卫服务中心
5. 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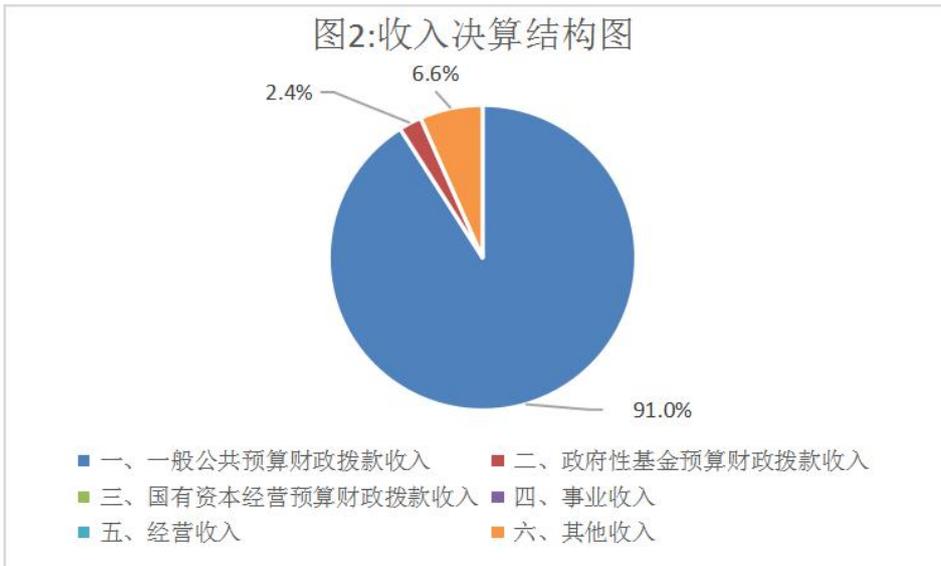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22.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79 万元，增长 13.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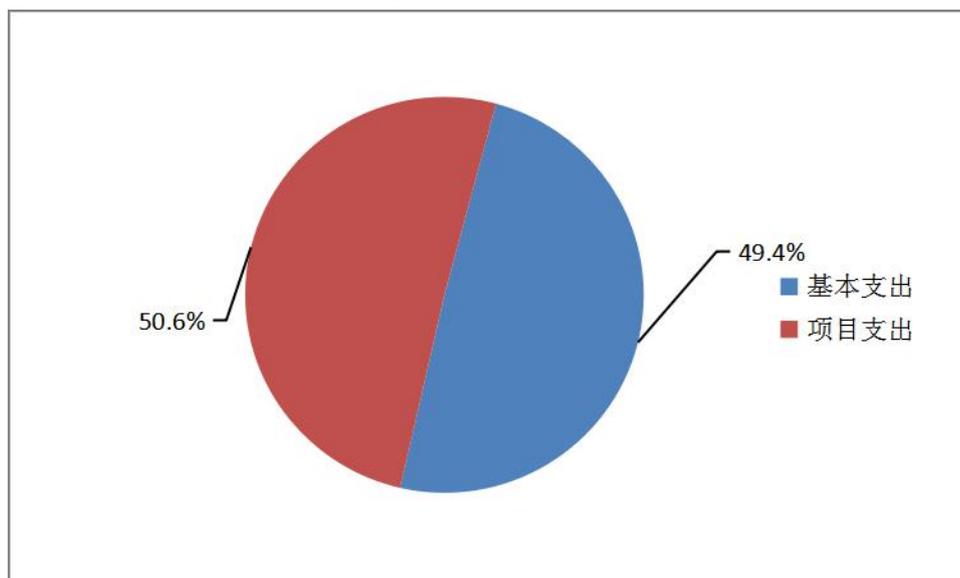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3.54 万元，占 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1 万元，占 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3.7 万元，占 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08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7.43万元，占49.4%；项目支出550.64万元，占5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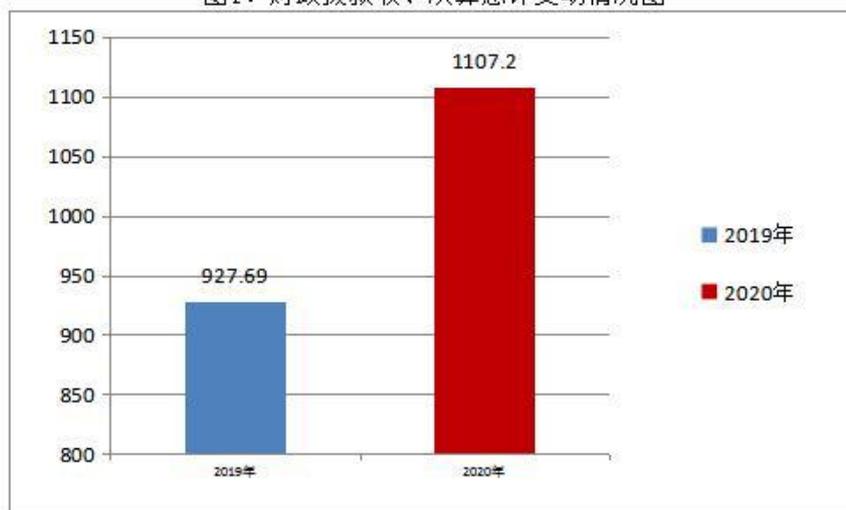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07.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9.51万元，增长19.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等。

图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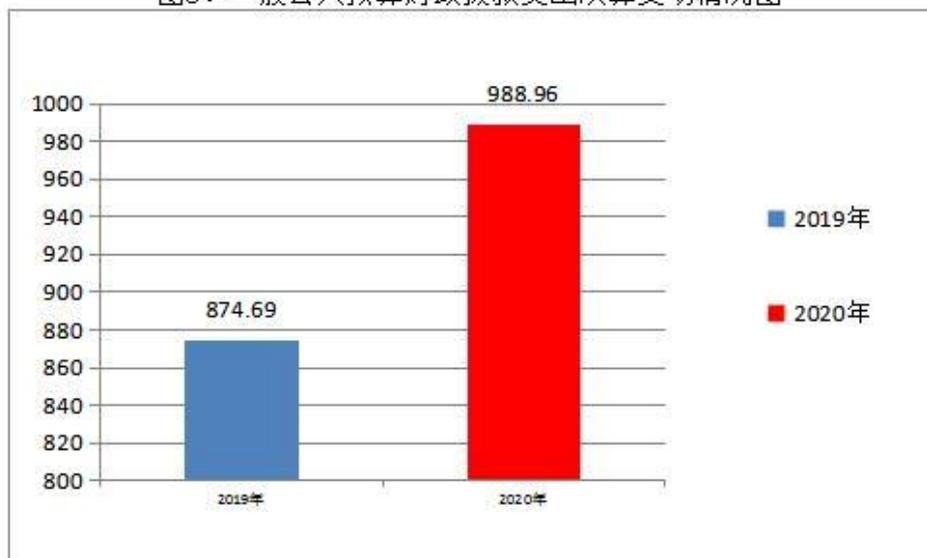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8.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4.27万元，增长13.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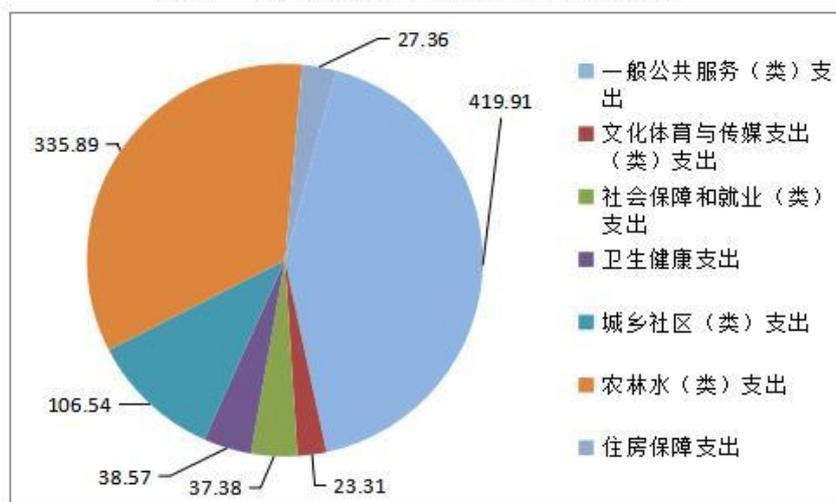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8.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9.91万元，占42.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23.31万元，占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38万元，占3.8%；卫生健康（类）支出38.57万元，占3.9%；城乡社区（类）支出106.54万元，占10.8%；农林水（类）支出335.89万元，占33.9%；住房保障（类）支出27.36万元，占2.8%。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88.96万元，完成预算9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3.81万元，完成预算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支出；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5 万元，完成预算 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2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6.41 万元，完成预算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7.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7.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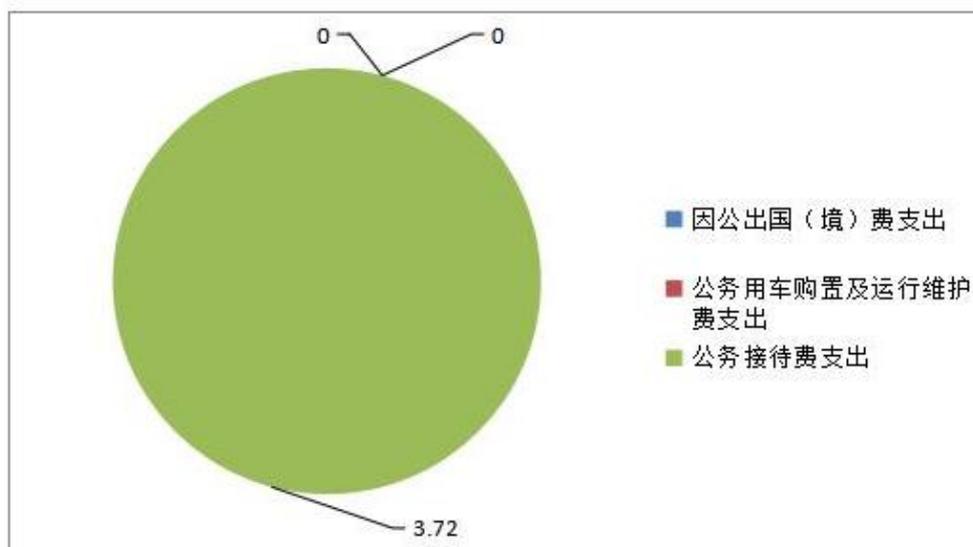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3.7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72万元，完成预算82.7%。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71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等。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8 批次，11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7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扶贫工作 2.25 万元，其他工作开支的接待费 1.4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1.7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4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16 万元，减少 1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调整经费因年终决算未实现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本部门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我单位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95 分，但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预先绩效目标的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永宁镇大桥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2020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1.25公里建设及维修，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发现的主要问题：通行便道只能满足群众短期生活和生产，不能完全解决出行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硬化道路。

（2）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3.79万元，执行数为43.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乡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3) 永宁镇大桥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种植苍溪雪梨 42 亩，带动贫困人口 80 人、非贫困人口 525 人发展苍溪雪梨产业，助推大桥村脱贫攻坚集体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集体经济产业后期维护时间长，容易长杂草。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农户主体责任，定期清理杂草，进行精细化管理。

(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5.88 万元，执行数为 20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镇 10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 1 个的村（社区）正常运行及干部报酬的发放，支持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解决了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了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确保环境类、服务类、社会管理类项目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5) 2020 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43 万元，执行数为 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补助资金，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

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完全发动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发挥好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建立好疫情防控长效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 1.25 公里建设及维修, 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 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完成了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 1.25 公里建设及维修, 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 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 KM	完成通行便道 1.25 千米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底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人数	惠及 2 个村 262 名群众	262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3.79		执行数:	43.31
	其中-财政拨款:	43.79		其中-财政拨款:	43.3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脱贫攻坚、项目投资、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保障指标:从严治党、深化改革、安全生产、环境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43.79	43.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100%	100%
		社会效益	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	节约资源有效推进,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100%	100%
		可持续效益	推进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镇大桥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0	执行数: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发展大桥村集体经济, 种植苍溪雪梨 42 亩, 带动群众增收			发展大桥村集体经济, 种植苍溪雪梨 42 亩, 带动 600 余群众发展产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苍溪雪梨	42 亩	42 亩
		质量指标	完成进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成村集体产业园	促进群众增收	促进群众增收
		社会效益	对当地社会发展的作用	优化了农村土地, 刺激群众发展产业	优化了农村土地, 刺激群众发展产业
		生态效益	对水土保持	让土地避免荒芜	让土地避免荒芜
		可持续效益	生态可持续发展	农业生态绿色发展	农业生态绿色发展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5.88	执行数:	205.88	
	其中-财政拨款:	205.88	其中-财政拨款:	205.8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人员报酬和基层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切实保障基层组织人员报酬和基层工作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1 个,农村社区 1 个,村组干部人员报酬保障,基础设施、环境类、服务类、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05.88	205.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	节约资源有效推进,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100%	100%
		可持续效益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43	执行数:	6.43	
	其中-财政拨款:	6.43	其中-财政拨款:	6.4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补贴人数	疫情防控补贴 107 人	107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按川疫指发〔2020〕41 号规定补助发放到位	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底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6.43	6.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积极防控氛围	增强群众向心力，增强干部职工及群众疫情防控的积极性、主动性	完成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2.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永宁镇大桥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2020 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永宁镇大桥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2020 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及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余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人民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共产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用于文化站免费开放的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指政府用于广播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政府用于计生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指乡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政府用于村建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减灾（项）：指政府用于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指政府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支持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永宁镇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永宁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2. 农业服务中心
3.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4. 村建环卫服务中心
5. 畜牧兽医站

(二) 机构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

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4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22 人(含工勤 2 人)、事业在职人员 24 人，遗属补助人

员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3.54 万元，占 91.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1 万元，占 2.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3.7 万元，占 6.5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8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43 万元，占 49.39%；项目支出 550.64 万元，占 50.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脱贫攻坚，如期实现退出验收，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

完成情况：

1. 决战决胜，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一是担子不卸。2020 年持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加大扶持力度，防止新增贫困和返贫现象。对 30 户非贫困户住房进行了重建和维修加固。二是力度不

松。推进联村领导包村制度，联片领导和驻村干部每月开展工作汇报。2020 共计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 24 次，行业扶贫会议 21 次，帮扶单位协调会议 14 次。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验收和国家第三方评估。三是助力不少。组织帮扶单位购买贫困户滞销农产品，联系帮扶单位食堂、餐馆、卫生院、学校销售农产品，全镇共已购代扶 196476.8 元。为 26 名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公益性岗位。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与县人社局对接，组织 200 余人免费乘车外出浙江嘉善、广东惠州、浙江三门等地务工。

2. 抓紧抓实，项目投资稳步突破。一是大力推进重点项目。中石油净化厂项目投资 17 亿元，全镇固定资产投资申报入库项目 2 个，总投资 4806 万元（其中技改项目 1 个投资 1886 万元），年出栏 1000 头商品牛标准化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投资 2920 万元、莽子坝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技改扩能项目投资 1886 万元。二是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硬化村组道路 1 公里、实施安全饮水 2 个村、除险加固 5 处、整治山坪塘 5 口，完成 1 个村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和禹舜农业铺子园区猕猴桃避雨大棚建设。回引返乡创业业主 14 人，协助办理小额财政担保贴息贷款 210 万元。三是高标准完成“十四五”项目规划上报。结合我镇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组织农业、文化等涉及部门包装上报“十四五”项目规划 11 个，总投资 14.6 亿元。

3. 突出特色，农业发展质效并提。一是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改种猕猴桃品种徐香 120 余亩，改种雪梨 380 亩，引进广元市梓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包园区土地 320 亩，建立金兰园区果

蔬套作标准化示范基地，目前已建成 189 亩。规划搭建 100 亩避雨大棚以及安装配套的水肥一体化设施，提升农业管理精细化。控制业主流转规模，推广“返租倒包”，7 名本地农户返租倒包猕猴桃大概 80 余亩。二是大力发展集体代管示范园。新植猕猴桃 200 亩、改造提升低产低效园 1200 亩，创建有机猕猴桃认证基地 250 亩，新植中药材 200 亩，新植苍溪梨 600 亩；发展猕猴桃、果蔬套作 620 亩，猕猴桃、梨、核桃套种 960 亩，优质粮油年产量 1.2 万吨，生猪年出栏 3.3 万头，小家禽年出栏 40 万只。

4. 守牢底线，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一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镇长为双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四个一”防控责任人，召开疫情防控会议 30 余次，驻村干部入户排查，确保不漏一人，共排查在外务工人员 6000 余人；各村在村委会集中设置隔离观察室，用于返乡人员居家隔离；防疫物资准备充分，共准备 15000 只口罩，500 斤酒精，50 套防护服，确保及时供应。严格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上下联动，持续排查，确保无一人感染。二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进一步深化了校园安全理念，全镇 228 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面享受教育扶贫政策，贫困户、低保户享受医疗救助政策。三是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全镇新增城乡居保参保人员 85 人，申报创建就业扶贫基地 5 个，申请奖补资金 15 万元，吸纳就业人员 348 人次。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培训 9 次。四是严格落实惠民政策。将家庭经济困难的 75 户 84 人新纳入农

村低保，新增特困供养人员 2 人，80 周岁高龄补贴领取对象 38 人。全力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全镇共补贴 2987 户 19600 余亩 158 万余元。全力做好稻谷补贴发放工作，全镇共补贴 1818 户 6738 余亩 35.5 万余元。扩大生猪稳产保供，新建 2000 头生猪规模养殖场，补贴 353 余头新增能繁母猪 105900 元。五是安全检查持续深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2020 年共开展安全大检查 60 余次，涉及企业、个体户（包括农家乐）50 余家；开展 8 类安全专项行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4 个，已完成整改 14 个；新增警示标志 45 个，安全警示横幅 3 幅。六是文化服务持续完善。新建儿童之家 1 个，新购农家书屋图书 500 余册，建设文艺宣传队伍 3 支，组织开展文艺汇演 5 场，“永宁火龙”代表广元市参加全省“千龙千狮迎新春”活动。

5. 整治环境，居民环境明显改善。一是三大革命。我镇厕所整治任务数为 508 户，已全部完工，并完成验收。场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完成 50%居民污水处理 700 户。设置垃圾固定宣传栏 2 个，发放垃圾分类明白卡 6000 余份，购置分类垃圾桶 15 套，垃圾车 2 辆。二是公路岁修。制定《永宁镇村（社区）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方案》，对永宁镇 6 村（社）进行了道路亮化和文化美化，清除国道 212 线杂树林 50 多处，整修清理树沟、渠道 61.6 公里。三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回收废弃农膜 200 公斤，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 2 万亩。加快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规模养殖场 10 个。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00 余吨，清理农村水源

体面积 80 万平方米,清理农村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 40 吨。

6. 依法行政，政府自身建设加强。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摆在工作的核心位置，夯实打牢党建基层基础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二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新“四风”问题，发挥党委班子的带头作用，努力创建“勤政廉洁、执政为民”的党政班子，班子成员按分管内容落实“一岗双责”。三是加强法治建设。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公正文明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等七项主要任务，夯实法制政府建设。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强化在决策前，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刚性约束。四是优化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常态化后备干部培养机制，制定《后备干部培养管理办法》，抓住“一肩挑”、换届选举等时机，抓好党员队伍梯次配备，把学历高、思想好、能力强的党员“选出来”，将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党员“用起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今年新发展党员 6 人。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4. 加强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以结果为导向，即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即预期结果）这一主线，强化支出责任，“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形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件 2

附件 2-1

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实施革命老区项目，经费来源为省级专项拨款，用于建设通行便道，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经费来源为省级专项拨款，该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了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 1.25 公里建设及维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0 年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 1.25 公里建设及维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永宁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0.00 万元，计划资金为省级专项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0.00 万元，到位资金为省级专项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0.0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了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 1.25 公里建设及维修。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

常生活和生产。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2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完成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 1.25 公里建设及维修。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0.00 万元，完成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通行便道 1.25 公里建设及维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永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宁镇兰池村缺口坪至莽子村御屏观道路维修项目，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

产。

（二）存在的问题

通行便道只能满足群众短期生活和生产，不能完全解决出行问题。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资金硬化道路

附件 2-2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43.79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43.7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0 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0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资金43.79万元。永宁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43.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43.79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43.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43.79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2020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43.31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1000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43.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79万元，总共支出资金43.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乡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43.31 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乡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永宁镇大桥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开展情况。

永宁镇大桥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大桥村发展集体经济种植苍溪县雪梨 42 亩，带动 600 余农户发展产业，助力脱贫攻坚。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建成大桥村集体经济园，种植苍溪雪梨 42 亩带，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建设集体产业园，群众土地得到优化，种植苍溪雪梨 42 亩，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助力群众增收。通过设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一系列绩效指标，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经过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资金拨付，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最终需要审计，有专业审计公司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最终县级及乡镇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

3. 项目绩效

建设村集体产业园，种植苍溪雪梨 42 亩，收益农户 600 余人，并带动发展产业。

三、存在主要问题

后去需要定期维护产业园清杂除草，还需要花费人力物力财力，持续时间长。

四、相关措施建议

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按时对园区清杂、去乱、修枝。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辖 10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 1 个，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政府机关，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村建环卫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5.88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205.88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项事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205.88 万元。永宁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05.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05.8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05.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05.8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05.8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5.8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05.88 万元，2020 年对村民

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经费拨付实施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0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 10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0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

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件 2-5

2020 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苍财金〔2020〕43号），实施2020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国债资金，用于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国债资金，该项目投资6.43万元，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0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四川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 2020 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43 万元。永宁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6.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6.43 万元，计划资金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6.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6.43 万元，到位资金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6.4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是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计划批复资金6.4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3万元，总共支出资金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四川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6.43万元，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 2020 年村（社区）一线防疫人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对一线村（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未完全发动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三）相关建议

发挥好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建立好疫情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输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